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3号——股票代码管理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代码管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发行人通过本所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提交股票代码申请，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披露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启动发行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应在提交申请当日确定股票代码。

第三条　发行人可同时采用摇号选号或直接选号方式确定股票代码。股票代码确定后不可更改。

第四条　采用摇号选号方式的，本所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将从发行人拟上市板块对应的摇号代码区间随机抽取10个备选代码，发行人从中选择1个作为股票代码。

本所以相应板块现有代码段最小数值的第一个可选代码为基准，升序排列100个未使用代码作为摇号代码区间。摇号代码区间将按股票代码数值从小到大依次更迭补充，保证摇号代码区间始终为100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2亿股以上的主板发行人，在601000-601999代码段摇号选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2亿股的，在603000-603999代码段摇号选号，该代码段可用代码剩余不足100个后，开始使用605000-605999代码段。科创板发行人在688000-688999代码段内摇号选号。

前款规定的代码段可用代码不足的，本所将根据市场需要启用新的股票代码段。

第五条　采用直接选号方式的，发行人在可直接选择的代码范围内自主选定1个代码。

600000-600999代码段中的可用代码自动纳入直接选号代码范围，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2亿股以上的主板发行人选用。

本所将摇号选号方式中累计摇出10次、但均未被选用的代码扩充进直接选号代码范围。

第六条　两家及以上发行人同时提交股票代码申请的，可以同时办理股票代码选择业务。两家及以上发行人拟选择同一个代码的，由最先确定代码的发行人获得。采用摇号方式的，未获代码的发行人可在剩余备选代码内确定代码，或选择重新执行一次摇号操作。

第七条　发行人未采用摇号选号或直接选号方式确定代码的，系统将在对应的代码段内，自动分配摇号代码区间中最小数值的未使用代码作为其股票代码。

第八条　存托凭证、转板上市股票以及重新上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代码管理，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九条　本指南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